



2023年9月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
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
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
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的一份文件，其中提出了委员会对第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
制裁监测组根据第2610(2021)号决议附件一(a)段提交的第三十二次报告
(S/2023/549)所载各项建议的立场。

请将本信和立场文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
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
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瓦妮莎·弗雷泽(签名)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三十二次报告(S/2023/549)所载建议

1. 2023年6月30日，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610(2021)号决议附件一(a)段的规定，向委员会提交了第三十二次报告。2023年7月3日，还向委员会分发了一份以该报告为基础的建议表，委员会在2023年8月22日审议了建议表。委员会感谢监测组出色地履行了任务。
2. 自2005年12月确立这一做法以来，委员会对监测组提交的每一份报告都作了答复，并提请安全理事会和公众注意委员会对这些报告所载建议的立场。

委员会对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三十二次报告所载建议的立场

建议

段次 委员会的立场

监测组注意到，制裁名单的许多名单条目和列名理由简述都没有反映最新情况。监测组建议委员会鼓励会员国为名单条目和列名理由简述提供最新信息和证明文件，并及时答复年度审查请求。

监测组还建议委员会鼓励会员国提出新的列名和修正，以确保制裁名单更有效地减轻恐怖主义威胁。监测组注意到，提名国有时对程序和要求缺乏充分了解，这对列名提议产生不利影响。监测组推广最佳做法，并可通过国内培训和考察等方式协助会员国编写列名提议。

107 主席将代表委员会致函会员国，鼓励他们为名单条目和列名理由简述提供最新信息和证明文件，并及时答复年度审查请求。

108 主席将代表委员会致函会员国，鼓励他们提出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或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实体、团体或企业的列名提议，以及对名单的修正，并附上佐证。主席将代表委员会通知会员国，委员会将根据被提名的个人、实体、团体或企业是否符合第 2610(2021)号决议所述列名标准，评价拟议列名，包括佐证。主席将代表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利用监测组提供的技术援助，编写列名提议。
